劉志軍受審 對控罪無異議

涉嫌受賄濫權 將擇期宣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備受海內外關注的原鐵道部部長劉志軍涉嫌受賄罪、濫用職權案昨日在京開審。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二中院）負責人在庭審之後的新聞通氣會上表示，劉志軍本人對起訴指控的事實和罪名沒有提出異議。案件將擇期宣判。

該案昨日上午八點半正式開庭審理，中午十二時結束，劉志軍親屬、個別媒體記者、人大代表約50人旁聽庭審。據旁聽庭審者透露以及電視視頻顯示，劉志軍身穿藍色夾克衫，面容憔悴，體態也顯得瘦弱許多。整場庭審三個多小時過程中劉志軍一直站着，不肯就座。有現場人士稱，看到劉志軍在庭審最後聲淚俱下。

非法助11人 受賄6,460萬

二中院研究室主任郭鵬介紹，北京市檢察機關今年4月10日向法院就劉志軍受賄、濫用職權案提起公訴。劉志軍表示，不願自行委託辯護人，由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辯護人在庭前多次會見了劉志軍並查閱了全案卷宗，法院充分保障了劉志軍的訴訟權利。

據悉，公訴人當庭出示了書證、證人證言、視聽資料、司法會計鑒定書、劉志軍供述和辯解等證據。關於涉嫌受賄罪，檢方指控，1986年至2011年間，劉志軍利用擔任鄭州鐵路局武漢鐵路分局黨委書記、分局長、鄭州鐵路局副局長、瀋陽鐵路局局長、原鐵道部運輸總調度長、副部長、部長的職務便利，為邵力平、丁羽心等11人在職務晉陞、承攬工程、獲取鐵路貨物運輸計劃等方面提供幫助，先後非法收受上述人員給予的財物共計6460.54萬元人民幣。

關於涉嫌濫用職權罪，檢方指控，劉志軍在擔任鐵道部部長期間，違反規定，徇私舞弊，為丁羽心及其與親屬實際控制的公司獲得鐵路貨物運輸計劃、獲取經營動車組輪對項目公司的股權、運作鐵路建設工程項目中標、解決企業經營資金困難等事項提供幫助，使丁羽心及其親屬獲得巨額經濟利益，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

專家：存判死可能

劉志軍辯護律師錢列陽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劉志軍本人認罪態度很好。在庭審現場，他主要代表劉志軍對涉案金額中的4,900萬提出質疑，與公訴人就此事進行了三次辯論。錢列陽稱，這4,900萬元是丁書苗為劉志軍辦事所花的錢，雖然是劉志軍授意，但錢並沒有落在劉志軍本人手裡，其中還有5百萬元退回給丁本人。錢列陽說，這部分錢只能算是丁書苗和劉志軍因非法目的，共同行賄未遂，不能算是劉志軍本人受賄。

錢列陽告訴記者，當天他為劉志軍做了從輕處罰的辯護意見。

據律師介紹，劉志軍在做最後陳述時聲淚俱下，獨自說了十多分鐘，「感謝黨這麼多年的栽培，感謝辦案系統的教育，自己犯了這樣的錯，確實是因為放鬆了自己的學習和思想警惕。本身應該利用自己的能力為中國夢、為鐵道貢獻自己的能力。現在感覺對不起家人。」

有專家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收受賄賂在10萬元以上就應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乃至無期徒刑，數額特別巨大、情節特別嚴重的，可以判處死刑，劉志軍存在被判處死刑的可能性。

■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一審開庭審理原鐵道部部長劉志軍受賄、濫用職權案。 美聯社

劉志軍案事件簿

日期	事件
2013年6月9日	原鐵道部部長劉志軍涉嫌受賄及濫用職權案，在北京市第二中院開庭審理。
2013年4月10日	劉志軍受賄、濫用職權案由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向北京市第二中院提起公訴。
2013年1月9日	中紀委對2012年反腐倡廉進展的電視直播中表示，薄熙來、劉志軍等嚴重違紀違法案件，已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2012年11月4日	十七屆七中全會審議通過中紀委關於劉志軍嚴重違紀問題的審查報告，確認中央政治局作出給予劉志軍開除黨籍的處分。
2012年5月28日	中紀委公布，經中央批准，對劉志軍嚴重違紀問題進行立案調查。
2011年12月28日	國務院對「7．23」甬溫線特別重大鐵路交通事故處理決定，劉志軍負主要責任，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問題，另案一併處理。
2011年6月	中紀委表示「劉志軍案」仍處調查階段。
2011年2月	劉志軍涉嫌嚴重違紀被免去鐵道部黨組書記職務。同月15日，被免去鐵道部部長職務 。

來源：本報資料室

■等候新聞通氣會的眾多新聞媒體記者。 馬靜 攝

庭審安保堪比「兩會」

劉志軍案開庭審理當日，持續陰天的京城開始下起大雨。記者一大早趕到北京市二中院時，院門前及周邊已經佈滿警車和警察，戒備森嚴，記者和民眾均不得在門外逗留。有記者稱，如此安保程度絕對不亞於全國「兩會」。

劉志軍案吸引了海內外大批媒體前來採訪。清晨7點左右，已經有二十餘家境內外媒體聚集在二中院，到8點半庭審開始，已經有三十多家媒體記者出現在現場。據稱，只有央視等極少的幾家官媒可以進入庭審現場旁聽。

有記者透露，劉志軍所乘坐的警車早在清晨6點15分就進入二中院內部，有七、八輛警車同行。劉志軍的辯護律師錢列陽也經特殊通道進入法院。

數度驗證 多人隨行

早晨8點半，劉志軍案正式開審。上午10點左右，有工作人員稱，庭審結束或會有新聞通氣會，但不對外媒開放。接近中午時，記者想在法院大門外守候採訪，有警察出面稱，法院大門外不得逗留。

中午11點多，有工作人員開始對參加新聞通氣會的記者進行登記，本報記者與相關人員多次交涉後，先後經多名工作人員數次查驗證件後獲准進入，且從進入二中院大門到通氣會現場，均有多名工作人員隨行。中午12點45分，二中院新聞通氣會開始。

有同行感慨，一個劉志軍案就已經嚴防死守，戒備森嚴，不知道薄熙來案件要是開審，又該如何？

■記者 馬靜、高麗丹 北京報道

★特寫

廈門巴士慘案 博士夫婦雙亡遺3月嬰

■廈門快捷巴士已恢復運營。 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臻瑜 廈門報道）廈門快捷巴士爆炸案中，一對畢業於廈門大學的博士生夫婦不幸罹難，獨留下了襁褓中剛滿3個月大的小兒。不少志願者「媽媽」致電孩子所在的街道辦事處，願意為孩子哺乳。令人欣慰的是，如今小嬰兒已經在爺爺奶奶的幫助下，學會了用奶瓶喝奶。

這對夫妻名叫林地旺和王華麗，他們同為廈門大學數學系博士生，在此次的公交爆炸案中，看房返家途中搭上了出事巴士雙雙亡故。悲感萬分的家人並無將嬰兒送養之意，更決定親手將這個孩子撫育成人。

廈門大學數學科學院教授曾曉明是林地旺的研究生導師，在他的記憶裡林地旺是個謙虛好學的學生。

遇難者DNA比對結束

得知老師遇難的消息後，林地旺的學生們在網上發微博說：「是你讓我相信我們都很優秀，是你讓我親眼看到奮鬥可以讓生活更好，但如今你卻不在了」，並稱能在人生中遇到這樣的老師實屬幸運，願老師同師母一路走好。

據悉，此次爆炸案中47位遇難者遺體DNA比對工作已陸續結束，當地政府已通知家屬盡快前往殯儀館辦理相關事宜。

記者了解到，廈門市政府按照「一人一組、每組三人」的原則，對47位遇難者開展善後理賠及協調工作，據估算該工作組成員將超過150人。這個「三人工作小組」將由一名當地政府或街道辦負責人、一名交通大隊警員及一位保險公司專員組成。47個善後小組將於9日內開始同遇難者家屬接觸，並盡快收集家屬們的理賠要求。

投意外險 料可賠40萬

平安保險廈門分公司資深專員呂先生接受記者諮詢時介紹說，根據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賠償條款，即使沒買保險，基於民眾購買BRT車票時與廈門公交總公司形成了合同關係，遇難者也可從廈門公交總公司獲得相關賠償。此外，遇難者若有投保人身意外險，則對其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過程中發生的意外風險給予雙倍意外險保額的賠付，「普通的意外險保額都在10萬到20萬人民幣之間，也就是家屬能夠得到20萬至40萬人民幣的賠償」。

最倒霉高考生 連丟准考證

■小熊走出考場，馬上打電話告訴家人順利參加了考試。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人民網報道，貴州省貴陽市一高考生小熊，在高考的前一天晚上就把准考證弄丟了，第二天早上准考證又被偷了，兩天的高考，班主任就幫她補辦了兩次臨時准考證。

8日，小熊走出考場就把剛補辦的臨時准考證交給自己的班主任，並馬上打電話告訴家人自己已經順利參加了考試。據悉，小熊高考的前一天晚上就把准考證弄丟了，第二天早上准考證又被偷了，兩天的高考，班主任就幫她補辦了兩次臨時准考證。網友戲稱其為史上最倒霉高考生。

穗黃埔大道的士自燃3傷

香港文匯報訊 據《南方日報》報道，廣州市公安局新聞辦公室9日通報，上午8時45分，警方接群眾報警，稱在黃埔大道隧道（東往西方向）內有一輛計程車着火。

警方接報後，迅速派出警力前往處置。消防部門到場後，立即對起火車輛進行滅火救援。事件造成黃埔大道東往西方向行車緩慢，交警部門派出警力現場指揮、疏導交通，並設置應急救援通道。

9時20分許，滅火工作處理完畢，拯救車將起火車輛拖離現場，交通恢復正常。

經警方初步調查，起火計程車屬廣州市安某計程車公司。事件造成3人（1男2女）受傷，男性傷者為計程車司機朱某(44歲，湖南人)，女性傷者為一對母女(馬某珊，55歲，汕頭市人；馬某丹，26歲)乘客。現3名傷者已在醫院接受治療，暫無生命危險。

據司機朱某反映，計程車是在行駛過程中發生自燃。

目前，警方正對該起事件作進一步調查。

■廣州黃埔大道隧道發生的士自燃，隧道口濃煙密布。 網上圖片

穗油罐車爆燃案 懲18官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9日，廣東省紀委公佈對2012年6．29油罐車高速公路爆燃事件相關責任人的處理結果，其中，包括城管、高速公路管理局、公路管理局等單位的3名官員被刑事拘留，另有多個單位的15名公務人員被處以黨紀政紀處分。

據悉，2012年6月29日凌晨，廣深沿江高速K5+300m處發生一起貨車與油罐車追尾相撞交通事故，導致油罐車中的溶劑油洩漏，繼而引發爆燃，波及廣深沿江高速公路高架橋下及周邊的貨物堆場、工棚，造成20人死亡，31人受傷，直接經濟損失約4,600萬元。

廣東省紀委9日表示， 經查，有37人對事故的發生負有責任，其中涉及相關監管單位工作人員28人。其中移送司法機關3人。調查顯示，原廣州市黃埔區南崗街道城管執法隊隊長劉振軍、廣東省公路管理局廣深沿江高速公路路政大隊副大隊長袁躍宏、廣東省公路管理局廣深沿江高速公路路政大隊一中隊中隊長李慶青對事故發生負有直接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同時，黨紀政紀處分15人，其中湖南的公職人員8人，廣東省的7人。另外，有多名官員被誡勉談話或要求作出書面檢查。

吉林火災新增一遇難者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據吉林德惠寶源豐禽業公司火災事故救援指揮部介紹，9日14時20分，事故中的一名危重症傷員徐春鳳，經搶救無效在吉大一院二部死亡。至此，這場火災已造成121人遇難。

另據介紹，截至9日11時，除此前公佈的118名遇難者身份得到確認外，還有2名遇難者身份的確認和家屬尋找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到9日中午，在事故中受傷的77名住院人員中，又有1人出院，出院人數達到26人，還有50人仍在指定醫院接受治療。

■吉林火災事故又增一死者。圖為7日，工作人員對火災現場進行消殺防疫處理。 資料圖片

9日上午，記者再次來到火災事故現場，發現仍有工作人員在進行着消殺防疫工作。截至9日9時，事故現場冷庫中的2,600噸禽類產品已經處理完成1,700噸，餘下工作正在有序進行之中。

株洲檔案局幹部刺死局長後跳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網報道，9日，湖南省株洲市公安部門證實，株洲市檔案局工會主席殺害局長的傳聞屬實，目前兩人均已確認死亡。

當地公安部門通報，6月9日7時40分左右，株洲市檔案局發生一起刑事案件，該局一名曠姓幹部在辦公樓3樓局長辦公室持刀將局長刺死，隨後墜樓身亡。

據悉，該曠姓幹部為株洲市檔案局工會主席，男性。被刺殺者為株洲市檔案局局長，名叫沈柏蘭，女性。

事件發生後，當地警方迅速趕往現場進行處置，事件原因調查和善後工作正在進行中。

6月9日被國際檔案組織確定為國際檔案日。